

檔號：HAD K&T DC/13/9/54A/16/Pt.1

葵青區議會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六)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三時十四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朱麗玲議員(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二時五十一分
郭芙蓉議員	二時四十一分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二時四十七分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二時四十三分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二時四十六分	會議結束
李世隆議員	二時四十一分	會議結束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家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三時零五分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陳碧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錦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七
張李潔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任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
張玉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洪鳳玲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

李潔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吳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謝興哲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胡天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胡志賢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葵青)
陳有方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工程督察(葵青)
黃麗娟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甄月嫻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涌(中南)聯絡主任主管
張曉紅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三)
馮芮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楊凱茹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缺席者

譚惠珍議員, MH (主席)	(因病請假)
林紹輝議員	(因事請假)
鄧瑞華議員, MH	(因事請假)
陳笑文議員	(沒有請假)
周偉雄議員	(沒有請假)
許祺祥議員	(沒有請假)
梁子穎議員	(沒有請假)

開會詞

由於主席譚惠珍議員請假，會議由副主席朱麗玲議員以代主席身份主持會議。

代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一致通過譚惠珍議員、林紹輝議員及鄧瑞華議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六)

3. 盧婉婷議員動議，鮑銘康議員和議，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二零一七年度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例會時間安排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49/D/2016 號)

4. 代主席簡介上述文件。

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葵青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出)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50/D/2016 號)

6. 張李潔卿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7. 委員會原則上支持上述文件所載的活動建議及有關撥款申請，待實際撥款額確定後再由區議會通過。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一七/一八年度在葵青區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出)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57/D/2016 號)

8. 李潔兒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9. 委員會原則上支持上述文件所載的活動建議及有關撥款申請，待實際撥款額確定後再由區議會通過。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在葵青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出)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58/D/2016 號)

10. 陳碧卿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11. 委員會原則上支持上述文件所載的活動建議及有關撥款申請，待實際撥款額確定後再由區議會通過。

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違規記分制度及《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申請表範本》的檢討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51/D/2016 號)

12. 李志強議員認為，有關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的制度檢討應在本委員會轄下的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先行討論。他認為文件中提出的修改沒有逼切性，建議將這項議題在明年一月舉行的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

13. 胡天祐先生回應，民政事務總署因應申訴專員公署的建議，要求各區民政事務處檢討現有的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違規記分制度及《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申請表範本》，並盡快將申訴專員公署的建議落實。因應李志強議員的建議，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不反對將這項議題留待在明年一月舉行的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

14. 代主席同意將這項議題先交由工作小組作討論。

大廈街花園開幕典禮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59/D/2016 號)

15. 胡天祐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16. 黃耀聰議員支持舉辦開幕典禮，但他認為用於製作紀念石匾的撥款過多，建議委員再考慮製作紀念石匾的必要。他亦建議將相關開支用於其他方面，例如製作致送參加者的紀念品。

17. 李志強議員贊同黃耀聰議員的意見。他認為用於製作紀念石匾的撥款可用於其他方面，例如興建其他設施或種植樹木。此外，他認為製作紀念石匾的開支應該納入工程預算。

18. 胡天祐先生回應指製作紀念石匾是參考以往地區小型工程開幕典禮的項目，目的是為了標誌區議會在地區小型工程發展上的參與。民政處會因應委員會的決定修訂財政預算。

19. 代主席詢問園內除該建議石匾外，有沒有其他位置有顯示區議會撥款贊助此項地區小型工程。

20. 胡天祐先生回應指暫時沒有其他位置。

21. 梁錦威議員認為製作紀念石匾的費用較高，建議採用成本較低的方法，例如製作金屬水牌，以顯示區議會撥款贊助此項地區小型工程。

22. 胡天祐先生回應指民政處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商討位置及可行性。

23. 代主席綜合委員意見，原則上支持上述文件所載的活動建議及有關撥款申請。民政處會修訂活動的財政預算，實際的撥款額則有待審核工作小組通過。

民政處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i)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52/R/2016號)

24.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ii)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
(沒有文件提交)

大窩口社區中心建升降機的進展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53/R/2016號)

25. 梁錦威議員詢問審批結果將於何時公佈，以及審批結果通過後的開展程序及時間表。

26. 黃麗娟女士表示，建築署現正審批有關申請，預計二零一七年第一季會知悉審批結果。若申請獲批准，該署會先安排承辦商進行可行性研究報告，需時約九個月完成。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54/I/2016號)

27. 陳碧卿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28.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及使用概況匯報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55/I/2016號)

29. 張李潔卿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30. 黃耀聰議員詢問葵青區內圖書館的數目是否符合規劃標準及其計算方法。

31. 洪鳳玲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 每二十萬人口應設一個地區性的圖書館；
- (ii) 各地區性的圖書館內通常設有一間自修室；
- (iii) 社區中心內亦設有自修室，視乎該社區中心的設計；
- (iv) 葵青區人口約有 545,250 人(包括常住人口、流動人口及過境旅客)，根據《準則》，葵青區大約應設三

個圖書館，現時區內的圖書館數目合乎標準。

32. 梁錦威議員表示葵青區內的圖書館位置較為不便，詢問康文署有沒有計劃在區內增設一至兩個圖書館。

33. 黃潤達議員表示，葵青區內的圖書館屬舊式設計，圖書館及自修室的面積較其他地區小，當中北葵涌圖書館的位置亦比較偏遠。他詢問康文署會否考慮以新的圖書館取替現有圖書館。

34. 吳劍昇議員詢問如下：

- (i) 若根據《準則》，葵青區可否仿效其他地區，開設一個大型圖書館；
- (ii) 區內三間小型圖書館藏書種類不足，康文署會否考慮規劃新的圖書館。

35. 洪鳳玲女士回應指，《準則》只有地區性圖書館的標準。

36. 張李潔卿女士回應指，其他地區較大型的圖書館不是地區性圖書館，這些圖書館包括參考部，提供的服務亦較為廣泛。康文署備悉委員對增設大型圖書館及重置現有圖書館的意見，並會向圖書館策劃小組匯報。

康文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56/I/2016號)

37. 李潔兒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38.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39. 林翠玲議員表示，有不少幼稚園在租用室內體育館或社區會堂室內場地時遇到困難，她詢問獲租用場地的團體可否讓出場地予幼稚園使用，或者考慮優先讓幼稚園租用場地。

40. 陳碧卿女士回應指團體在租用室內體育館時，需按既定程序預留。她備悉委員的意見，如有需要，康文署可作出適當的協調。

康文署

41. 胡天祐先生回應指，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的部分時段以季度形式大批租用予團體，如有幼稚園希望租用這些時段，民政處會盡力與獲租用場地的團體作出協調，但其他時段則較難安排。民政處會盡力平衡幼稚園及其他地方團體的需要，達至雙贏的局面。

42. 張慧晶議員認同幼稚園教育的重要性，但認為委員不應因個別身份而取得特別待遇。

43. 林翠玲議員補充，她希望康文署盡力作出適度的協調，不是要求特別待遇。

下次會議日期

44.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二月